

总第 29 辑 (2016.3)

中国少年司法

◎ 沈德咏 / 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 编

【理论与实务研究】

完善制度强化治理 有效遏制校园暴力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关于校园暴力案件的调研报告

【改革与探索】

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现状、挑战及其解决

【法官论坛】

法、理、情的融合与升华

——心理学运用于涉少审判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案例评析】

罗某某、谢某某与陈某监护权纠纷案

——养育母亲获得代孕子女监护权之法律基础

【域外考察与借鉴】

未成年人司法分流与其他替代性措施的域外考察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少年司法

2016年第3辑（总第29辑）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 2016 年. 第 3 辑: 总第 29 辑/沈德咏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109 - 1698 - 4

I. ①中… II. ①沈…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9602 号

中国少年司法 2016 年第 3 辑 (总第 29 辑)

主编 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93 千字
印 张 12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698 - 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少年司法》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颜茂昆		
委 员	陈海光	杜国强	张 明
	程新文	李广宇	马 东
	孙 力 (北京)	张 勇 (天津)	朱良酷 (河北)
	刘冀民 (山西)	张凤喜 (内蒙古)	辛赤兵 (辽宁)
	李成林 (吉林)	孙洪山 (黑龙江)	王秋良 (上海)
	李玉生 (江苏)	崔盛钢 (浙江)	石德和 (安徽)
	段思明 (福建)	朱 浔 (江西)	付国庆 (山东)
	袁永新 (河南)	陈平安 (湖北)	张 兰 (湖南)
	王 勇 (广东)	林金文 (广西)	刘 诚 (海南)
	时小云 (四川)	朱 玉 (贵州)	杨为栋 (云南)
	佘克冰 (西藏)	黄明耀 (重庆)	宋龙凌 (陕西)
	李琪林 (甘肃)	王 旭 (青海)	陈 刚 (宁夏)
	杜建锡 (新疆)		

执行编辑 岳琳

特约编辑 宋莹 (北京) 郝宝利 (天津) 崔雪芹 (河北)
马云跃 (山西) 米继红 (内蒙古) 赵英东 (辽宁)
罗高鹏 (吉林) 刘洋 (黑龙江) 陈慧 (上海)
吴万江 (江苏) 郑晓红 (浙江) 王帅 (安徽)
江振民 (福建) 刘晓云 (江西) 罗莹 (山东)
韩轩 (河南) 武成凤 (湖北) 钟玺波 (湖南)
莫君早 (广东) 湛永敢 (广西) 郑兰清 (海南)
高倩 (四川) 张永成 (贵州) 孙杰 (云南)
关峰 (西藏) 吴比 (重庆) 赵学玲 (陕西)
肖新明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许金军 (宁夏)
刘琼 (新疆)

目 录

【理论与实务研究】

- 完善制度强化治理 有效遏制校园暴力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关于校园暴力案件的调研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课题组 (1)
-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探索与思考
.....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党校调研组 (7)
- 不满 14 周岁不负刑事责任未成年人司法处置机制 易定君 (18)
- 未成年人缓刑命令制度的分析与构建 吴鸿强 (32)
- 未成年人犯罪与家庭教育问题研究
..... 李康熙 王允龙 赵 东 (48)

【改革与探索】

- 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现状、挑战及其解决 陈 敏 (65)
- 驻马店中院坚持“五个到位”扎实推动未成年人案件
审判庭试点工作 张社军 (76)
- 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法律依据与发展路径探析
——以江苏省江阴市为例 张 涛 (82)
- 涉罪留守儿童诉讼权利保障中的障碍与出路 雷小政 (92)

【法官论坛】

- 法、理、情的融合与升华
——心理学运用于涉少审判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 上海市普陀法院少年庭调研课题组 (105)
- 中国农村留守儿童被害人权利保护研究 杜学禄 (118)

监护不当引发未成年人权益受损现状及建议

..... 杨洁 林文静 (131)

【案例评析】

罗某某、谢某某与陈某监护权纠纷案

——养育母亲获得代孕子女监护权之法律基础 侯卫清 (136)

孟某、吴某某容留他人吸毒罪、吴某某盗窃罪案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具体适用 王建平 (143)

【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

(2016年11月7日) (150)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共青团中央

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意见

(2016年9月1日) (154)

教育部 中央综治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2016年11月1日) (158)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宣部 教育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工商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中国科协

关于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指导意见

(2016年11月16日) (163)

【域外考察与借鉴】

未成年人司法分流与其他替代性措施的域外考察 赵俊甫 (171)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调整之检视 张鸿巍 (177)

【理论与实务研究】

完善制度强化治理 有效遏制校园暴力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关于校园暴力案件的调研报告*

核心提示：近年来，校园暴力违法犯罪时有发生，已成为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顽疾。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妇女儿童权益刑事司法保护课题组就校园暴力刑事案件作了专项调研，以期为解决相关问题提供参考。

一、现状调查

校园暴力在我国时有发生，但是情况复杂，违法与犯罪交织，且多数事件未进入司法程序追究法律责任，加之目前缺少统一的事件报告、统计制度，导致难以了解我国校园暴力发生的真实情况。2016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对2013~2015年各级法院审结生效的100件校园暴力刑事案件进行了梳理，这些案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此类犯罪及审判工作的一些突出特点，简述如下：

（一）校园暴力犯罪案件涉及的罪名相对集中

针对人身的暴力伤害比例最高，其中，故意伤害罪占57%，故意杀人罪占6%，寻衅滋事罪占10%；性侵、侵财犯罪各占12%、12%，聚众斗殴罪与绑架罪分别占2%、1%（见图1）。

* 课题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沈亮、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杜国强、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审判长冉容、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法官赵俊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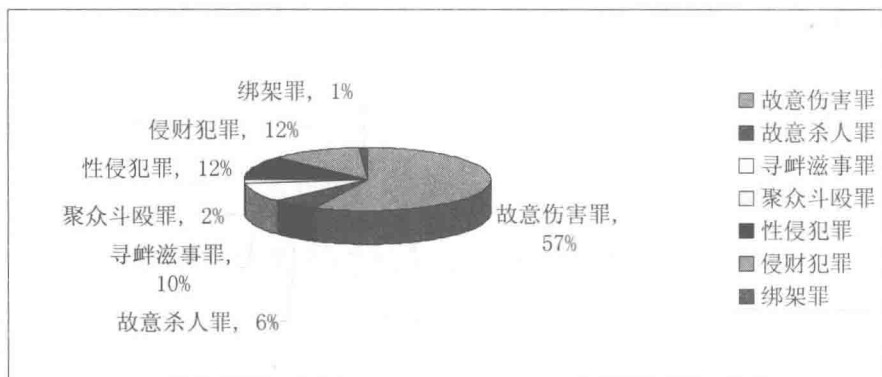


图 1 法院审结生效的 100 件校园暴力案件类型

(二) 已满十六不满十八周岁的高中生及职高身份的未成年被告人占比较高

1. 159 名未成年被告人中, 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被告人 55 人, 34.59%; 已满十六不满十八周岁的被告人 104 人, 占 65.41%。其中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比例低, 与我国刑法规定上述被告人只对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有关, 故不能全面反映此类人群的校园暴力实际发生率。

2. 涉案小学生占 2.52%, 初中生占 33.96%, 高中生占 22.64%; 职业技术学校及职业高中学生占 26.42%, 参与作案的无业人员占 11.95%。

(三) 持凶器作案、造成人身伤亡后果以及作案后自首、达成谅解协议的比例较高

持刀具(包括弹簧刀、水果刀、猎刀等)作案的占 49%; 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占 35%, 重伤的占 32%, 意味着在校园暴力犯罪案件中, 实际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严重后果的比例高达 67%; 轻伤占 17%, 轻微伤占 16% (见图 2)。被告人作案后自首、与被害人达成赔偿谅解协议的比例高, 分别占 49%、54%。

(四) 判刑情况

1. 致被害人重伤的 32 起案件中, 免于刑事处罚 2 件, 占该类案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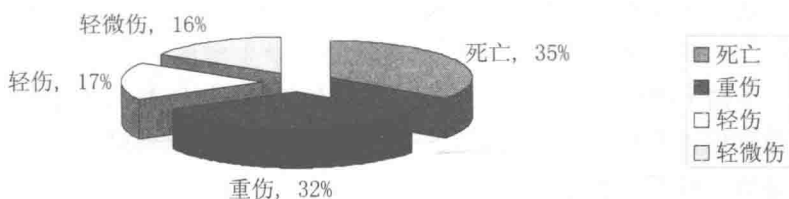


图2 法院审结生效的100件校园暴力案件致人伤亡情况

6.25%；宣告缓刑的22件，占68.75%；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的4件，占12.5%；三至五年有期徒刑的2件，占2.65%；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件，占3.13%；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件，占3.13%。

2. 致被害人死亡的35起案件中，宣告缓刑的8件，占22.86%；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的1件，占2.86%；三至五年有期徒刑的4件，占11.43%；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2件，占34.29%；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0件，占28.57%。

二、突出问题

（一）理念存在偏差，对校园暴力的危害性认识还不够

关爱呵护未成年人是我国及世界各国共同珍视的基本理念，也是少年司法制度发展的基石，毫无疑问，在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如何做到宽容而不纵容，社会还缺乏共识。从近几年处理的校园暴力事件来看，有的地方认为校园暴力是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出现的小问题，主要强调教育、挽救原则，未意识到对于那些社会危害性大的失足青少年，惩戒实际也是教育、挽救的一种重要方式，对同为未成年人的被害人的平等保护还不够。

（二）规制校园暴力的相关法律规定有待完善

当前，校园暴力频发，校园暴力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而我国刑法规

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等八种犯罪承担刑责。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不满十四周岁或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初犯免于治安拘留处罚。实践中，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中学生实施轻伤害等犯罪时有发生，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故意杀人的亦有发生。校园暴力伤害案件，主要以故意伤害罪追责，而构成故意伤害罪又要求致伤达到轻伤以上程度。由此导致，对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故意杀人、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青少年实施殴打、凌辱等轻伤害的行为难以追究刑事责任，甚至也不能进行治安拘留处罚，相当一部分校园暴力事件只能由教育机构内部处理。

（三）对未成年违法犯罪者的矫治措施有待落到实处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但何谓必要时候以及家长应如何管教，缺少相关细则，并不明确。同时，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即工读学校）接受矫治和教育。由于该措施非法定强制性措施，而是由监护人或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加之当前工读学校的规模正逐步减少，因此，实际走进工读学校的“问题少年”有限。

三、思考与应对

当前，对校园暴力的认识、立法、处理机制等方面均存在一定不足，形成治理的短板。为了依法遏制校园暴力，为未成年人创造一个安全、健康、文明的学习、生活环境，我们认为，需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转变观念，加大对严重校园暴力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

施暴者与被欺凌、被伤害的孩子都是法律应该关注和保护的對象。既要重视教育预防，也不能忽视必要的惩治。既坚持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的区别对待，给予未成年犯罪人在正常环境下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时也要防止对未成年人只讲从宽而不讲从严的认识偏差。对于校园暴力事件坚持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情节较轻的，尽量给予最大限度的感化、挽救；涉及违法，影响恶劣，理当治安拘留或者送往工读学校的，就不能简

单“教育”了事；构成犯罪，甚至罪行严重，不宜宣告缓刑的，就当判处实刑，不能简单通过赔偿和解了事。通过区别对待，既彰显法律的关怀，又不失威严，公平地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二）加强人身权利保护立法

校园暴力是社会暴力的一部分，当前，刑法制裁校园暴力往往于法无据。实际上，不仅仅是校园暴力，还有其他大量严重侵犯人身安全只是程度未达到轻伤标准的暴力行为被排除在刑事立法之外，一定程度上助长暴力行为公开肆虐，成为影响社会长治久安和文明程度提高的普遍性问题。从域外来看，特别重视对人身权利的刑法保护，不仅普遍将攻击殴打他人的行为认定为暴行罪，而且对言语恐吓、尾随骚扰、破坏他人生活安宁等行为均予以刑事制裁，对规范公民言行、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发挥了积极作用。例如，日本刑法在规定故意伤害罪可判处最高十五年惩役的同时，另规定了暴行罪，即实施暴行而没有伤害他人的，最高可判处二年惩役。虽然中外立法制度、法律文化有别，但随着经济发展物质富足，社会必然越来越关注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的保护。刑事立法当顺应时代潮流，深入研究包括校园暴力在内的暴行入罪问题，为社会有序发展提供明确的规范指引。

（三）针对校园暴力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构建和完善多元化的惩戒、矫治制度体系

考察域外发达国家，无一不重视对校园暴力肇事者的惩戒、矫治。例如，德国对校园出现的恃强凌弱的“小霸王”关注态度鲜明，打击力度大，在对两次记过后仍不思悔改的校园“小霸王”，校方有权将其送到“不良少年管教部门”给予强制管教。意大利刑法规定，如果不满14周岁的人实施法律规定的犯罪（违警罪除外），并且具有人身危险性的，法官可以决定将其收容于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司法教养院（最短持续期不少于一年）或者对其实行监视自由。对我国而言，在刑法保持相对谦抑的前提下，应当积极探索构建刑罚之外的惩戒、矫治制度，比如刑罚与保安处分二元并存的制裁体系，值得研究。在我国目前，迫切需要落实和完善刑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中规定的收容教养、工读教育等制度，明确实施细则，加大对相关矫治场所的资金、人员投入，用足用好我国已有的制度

资源。

(四) 构建防治校园暴力的程序化处理机制

根据日前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该机制应包括早期预警、及时上报、事中处理以及事后心理干预等全方位内容。遏制校园暴力，既要有政策层面的决心决断，又要有智慧定力，把基础工作抓实做细。要从不同层面逐级摸清我国校园暴力的现状，分析成因，对症下药，综合施治。在课题组调研的 100 起校园暴力刑事案件中，持管制刀具作案者近 50%，如果相关学校对这些平时即有持刀习惯的“问题少年”及早发现、干预，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或者至少可以降低校园暴力的伤害后果。域外许多国家和地区针对校园暴力进行专门立法，构建了规范的处理机制，例如韩国 2004 年出台的《校园暴力预防及对策法》。此外，还要注意探索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预测、发现、干预校园暴力。以法国为例，早在 2001 年就启用了校园暴力监测软件，其统计项目非常细致，包括诸如在校园内丢石块等具有暴力倾向的行为共 26 项，每年法国有近 95% 的学校向该数据库汇总校园安全信息，这就为及早发现和干预校园暴力奠定了坚实基础。相关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五) 进一步加大教育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要全力遏制和预防校园暴力，必须有强大的正面引导，学校要在传统安全教育的基础上强化人文、道德教育，教育学生保持对生命的敬畏和善意，尊重爱护他人，呵护生命，和谐相处，避免伤害；宣传部门要通过公益广告、专题报道等形式，加大对反校园暴力的宣传；司法机关在抓好个案办理的同时，应适时组织宣传报道，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导向。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探索与思考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党校调研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党校的统一安排,2016年春季党校班“四川调研组”于7月11日至7月15日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主题,先后赴眉山中院、仁寿县法院、仁寿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成都中院、成都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大邑县法院、四川省高院等地进行调研,通过座谈讨论、实地考察和收集资料,全面了解人民法院和民政部门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并由此提出我们的思考和建议,以期对实践有所裨益。

一、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对儿童工作提出专门要求;国务院出台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意见;中共中央出台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意见;“两高两部”出台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和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两高”、公安部、民政部出台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独立的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民政部新设儿童保护处大力推动全国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试点工作;等等。

同时也要看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当前我国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市场化、信

* 调研组成员:李晓光、张代恩、王小红、沈小平、郑学步、方芳;执笔人:方芳。

息化、城镇化加速发展,未成年人犯罪出现新情况、新特点,恶性犯罪、犯罪低龄化问题仍然严重,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的形势不容乐观;未达刑事责任年龄少年的恶性案件频发,个别作案手法令人发指,而由于矫治惩罚制度尚不健全,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之争越来越激烈;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媒体不断报道的侵害儿童犯罪,如性侵害留守女童、家庭虐待等,成为当前广为关注的社会问题。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越来越凸显其重要性。

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就

(一) 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就

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历经30余年的发展,少年审判特色工作制度和机制逐步成熟,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未成年人,有力保障了涉诉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形成了多元化的少年法庭审判组织格局,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少年法庭审判队伍,积极探索完善了具有中国特色、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并且树立了人权司法保障的良好国际形象。

成都中院以“司法维权、全面预防”为重点,建立起“全方位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全流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多维度未成年人犯罪挽救”三大工作机制,形成了集“预防、维权、挽救”于一体的具有成都特色的少年审判工作体系。一是通过审前通知法定代理人、指定辩护律师、邀请人民陪审员、采取圆桌法庭不公开审理及邀请社会调查员和社会关爱员参与案件审理,全流程构建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体系。二是通过庭前社会调查、庭审法制教育、庭后回访帮教,立体化构建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体系。三是通过开通未成年人法制热线,邀请未成年人“走进法庭听审判”,组织青少年法制活动月、青少年法制夏令营,开展法制课堂互动模式,组织专题教育、展板教育、模拟法庭,与市妇联合作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与市教育局共建法制教育基地等活动,全方位构建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体系。四是创新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判保护制度,以“案结事了”为目标,将调解贯穿于立案、庭前、庭中、庭后全过程,使争议尽可能和平化解,促成家庭和社会和谐;引入观护员制度,对抚养、抚育费纠纷通过观护员进行庭前调解,引导相当数量的案件在开庭前调解结案。

五是为更好地优化审判和顺应司法改革的要求,积极探索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的“强强联合”,于2015年10月正式将“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更名为“未成年人及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力争对少年犯罪的末端治理到源头预防的职能扩展。六是高度重视结合审判实际关爱和保护留守儿童,对留守儿童犯罪进行分析并提出司法建议,并且开展与留守学生“一对一”结对帮扶活动,定期开展法律帮助、生活扶助、心理关爱等活动。七是延伸审判职能,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妇联、教育、医疗、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逐步建立起集预防、打击、援助、保护等为一体的联动工作机制,努力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调研中我们也了解到,成都团市委、成都市妇联也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与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推动了成都市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发展。其中,成都团市委开展了“六个一”工作:开通一条未保热线12355;建立一批未保工作站,已建立17个社区12355青情家园;凝聚一批未保工作队伍;处理一批未成年人侵权事件;完善一个常态化“倾听”机制,畅通青少年诉求表达渠道;购买一批未保社会服务,通过整合资金120余万元,购买25家社会组织服务工作。成都市妇联以多种方式开展家庭教育和互助关爱工作,加强对留守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培训和教育,提高监护人的监护能力和教育水平,关注留守儿童生活、学业、情感、行为等问题;贯彻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多渠道开展受暴妇女、儿童庇护求助工作,建立反家庭暴力的社会联动机制;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家事审判改革工作,配合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推动社会观护员制度和庭前调查制度的发展。

眉山中院是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全国首个“预防惩治侵犯留守儿童权益犯罪联动机制”试点法院,以保护留守儿童为侧重点,将性侵害犯罪、拐卖儿童犯罪、涉家庭暴力犯罪等统一纳入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职能部门在市综治办的牵头组织下,通过加强源头预防、保护工作,针对留守儿童实施的犯罪大幅下降,预防、惩治侵犯留守儿童权益犯罪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一是整合力量,形成合力,推动司法惩治保护与行政、家庭、学校、社会预防保护相衔接的联动机制建设,建成以家庭、学校保护为主导,社会保护全覆盖,司法保护为底线的全方位保护格局。二是采取联席会议方式,组织协调预防惩治侵害留守儿童犯罪联动机

制试点工作的开展,市综治办作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在眉山中院设立联席会议办公室,为联动机制搭建了高效畅通的联系平台。三是建章立制,形成了关于建立预防惩治侵犯留守儿童权益犯罪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市综治办、中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教体局、民政局、卫计委、团市委、市妇联等 10 个联动成员单位会签了文件并下发各区县。通过加强源头预防,鼓励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或就近务工,减少了留守儿童数量,2015 年针对留守儿童实施犯罪的案件仅 1 件。四是加强对侵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指导工作,建立案件的督办机制以保障审判效果,加强典型案例的分析工作:建立类案登记、督办、分析、司法建议,促进社会管理的完善;转变工作方式,注重“隐私案件”的隐私保护组建“法官讲师团”,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组建“法官心理咨询师队”,弥补心理辅导力量不足的短板;对特殊“留守儿童”即服刑人员子女进行帮扶;对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尤其是侵犯留守儿童犯罪案件坚持快立、快审、快结,并严格非监禁刑的适用。在眉山中院的指导下,仁寿县法院坚持对遭受性侵害的留守儿童每案走访的制度,了解被害儿童的生活和学习情况,加大对被害儿童的救助保护力度。

(二) 民政部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就

2013 年民政部正式启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在坚持家庭对未成年人养育负有首要责任的前提下,政府和社会开展预防、监督、评估、转介、帮扶等服务,协助监护人正确、有效履行家庭监护职责,形成了“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格局。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试点工作拓展了救助保护对象,从传统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向面临生存困难、监护困境、成长障碍的未成年人延伸;建立了专职保护机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健全了组织领导机制,建立了党政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试点工作领导机制;建立了发现报告机制;建立了转介帮扶机制,根据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调查评估情况、风险等级和实际需求,为其提供分类帮扶和专业服务;动员了社会力量参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动员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困境未成年人摸底排查、监护评估、监护干预和关爱帮扶等工作;开展了监护干预工作,推动各地民政部门贯彻落实两高、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针对个案做好临时监护照料、调查评估和监